

## 关于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添利
基金代码	006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9年11月11日
赎回截止日	2019年11月1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2019年首次开放期间为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自2019年11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2019年第二次开放日,本基金自2019年11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开放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向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对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等)导致该笔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180天<=N	0.00%

注:(1)N为自然日  
(2)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3)鉴于本基金为定期开放产品,且封闭期为六个月,原则上,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后赎回的持有人赎回费率将均为0;但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请赎回该开放期内申购并确认的份额,则将根据上述赎回费率征收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http://www.gfund.com  
5.2其他销售机构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菲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总经理:赵冠峰  
联系人:司琪  
电话:010-84183204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站:www.guodu.com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站:www.lczq.com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邮政编码:130119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16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站:http://www.nesc.cn/  
(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吴昊  
联系人:张爽  
电话:021-68595976  
传真:021-68595766  
客服电话:952303  
网站:www.huaruisales.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85718402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8) 北京创金信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邮政编码:100062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站:www.5irich.com  
(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7弄10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宇  
联系人:杨涛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 北京度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邮政编码:110190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冲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0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bjj.com  
(11)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邮政编码:101500  
法定代表人:杨纪锋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站:www.zhixian-inv.com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邮政编码:510308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越  
电话:020-89620999  
客服电话:020-89620966  
网站:www.yingmi.cn  
(13)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罗勉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35-671  
网站:www.hgccp.com  
(14) 江苏广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吉泰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025-56663409  
网站: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部分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59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郭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冯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冯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推荐郭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对郭青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郭青先生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郭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青先生简历如下:

郭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至1997年,经工部西农设计院工作;1997年至2000年,陕西省医药公司基建办工作;2000年至2009年,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中心工作;2009年至2011年,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至今,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郭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人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本人同意。  
3.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4.经了解,被提名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应具备的能力。  
5.同意提名郭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关于选举赵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贾亚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提名赵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超先生简历如下:  
赵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至2009年,任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久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包装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赵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别提示:  
1.上述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郭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冯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集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6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接到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均已按时完成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57,008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朱江先生、王利伟先生、宋华梅女士、陈宏庆先生、刘静先生、宋晓霞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江	董事长、总经理	10月31日	2,014,250	0.15%	986,525	4.072	3,000,775	0.22%
王利伟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1月1日、11月16日	0	0.00%	120,000	4.245	120,000	0.01%

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行为,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买卖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7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普”)关于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获悉麦迪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长质押期限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持有本次股权质押的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普	2,448,000	2.12%	0.75%	否	否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2020年9月3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816,000	0.71%	0.25%	否	是	2018年6月15日				
合计	3,264,000	2.83%	1.00%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迪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9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10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增幅
新能源汽车	12,567	27,667	205,187	171,085	19.93%
-乘用车	12,042	26,866	199,961	163,403	22.63%
-纯电动	7,588	12,980	131,246	66,911	96.15%
-插电式混合动力	4,454	13,886	66,715	96,492	-29.40%
-商用车	524	1,601	7,226	9,682	-25.37%
-客车	293	1,453	3,668	9,301	-60.50%
-其他	231	148	3,558	381	833.60%

注:本公司2019年10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0.599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1.532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报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70.9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现将案件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起诉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9年9月18日  
2.受理时间:2019年10月14日  
3.受理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4.当事人:原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案件类型:合同纠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2015年10月,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和被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签订《N100项目工装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告公司已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履行其相应义务,共支付N100工装合同剩余款项共计4,092,000元(含税)。  
2016年6月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签订《N130项目工装采购协议》,原告公司已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支付该合同项下欠款款项共15,500,000元。  
公司以各种方式多次要求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履行其应尽之义务,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拖延,拒不支付相应款项,造成公司款项及经济财产损失,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公司剩余合同款项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共计10,709,18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